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15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预告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或"公司")收到贵部发来的《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工作函")。现就工作函中的相关事项答复如下:

一、公告披露,天诚国际出售两家血液制品公司天诚英国和天诚德国,其中天诚英国的出售于近日签署协议确定了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并预计产生较大损失,公司相应确认投资损失约8.8亿元。请公司核实并说明:(1)天诚国际本次出售天诚英国产生大额亏损的原因,交易价格是否已低于其账面净资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依据;(2)出售天诚英国和天诚德国的投资损益影响差异较大的原因;(3)公司前期投资天诚国际的审慎性及依据,是否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4)天诚英国的出售于2022年才签署协议且能否完成尚不确定,请说明公司拟将相关损失确认在2021年而非2022年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天诚国际本次出售天诚英国产生大额亏损的原因,交易价格是否已低于其账面净资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依据

天诚国际对天诚英国账面投资成本为11.9亿美元,根据买方尽调结果及双方多轮谈判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价格由两部分组成,一是相对确定的交易价格约为3.15亿美元,即交割时点,企业价值4.65亿美元扣除交割时审计确定的净负债金额及根据股权买卖协议确认的运营资金调整额1.5亿美元。二是或有对价,即根据获利能力及补偿机制从未来业绩中可能获得的额外支付部分。

天诚国际公司针对出售天诚德国和天诚英国事宜聘请了国际知名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和税务顾问等专业团队。出售流程主要为:发起全球邀标、并识别出感兴趣的潜在买家,签署保密协议后开始第一轮的非约束性投标,进而开始第二轮的约束性投标,后续根据报价和监管审查的预判情况进入最终谈判并确定买方,签署SPA协议。筛选标准主要为:(1)资金规模及来源;(2)医疗行业的投资业绩及对血浆行业的认知;(3)交易战略愿景;(4)投标人的背景;(5)预期的监管批准与完成的时间线;(6)尽职调查安排。

2021年7月中旬,在出售资产全球公开招投标的第一轮投标结束时有6家投标方提交了非约束性报价,合并股权报价范围为15—20亿美元,其中一家欧洲血制公司的整体报价最高,经测算其报价可以覆盖天诚国际所有股东方原始出资成本。报价排名第二的机构的报价略低,经测算其报价可覆盖原始出资成本99.5%。上述两家排名靠前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轮投标。

经过中介机构与投标方的全面沟通和对非约束报价筛选,最终5名投标方被邀请进入第二轮投标,包括两家国际著名投资基金公司、两家欧洲血浆制造公司和一家欧洲生物制药公司。

第二轮竞标中,投标方收到了全面的尽职调查信息,包括财务和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以及实地考察和与专家会议的机会。由于一名投标人仅对天诚德国表示了兴趣,且约束性报价对天诚德国的报价高于第一轮中所有其他投标人,其他投标人放弃对天诚德国进行报价。另四位投标人在对天诚英国的约束性报价中都加入了不同程度的未来递延收益机制。天诚英国和天诚德国的合并股权价值报价范围约在16-18亿美元。第二轮报价开始,由于投标方采取了对天诚德国和天诚英国分开报价的方式,与首轮整体报价出现了差异。此外,2021年下半年BPL的报价竞标方还考虑了以下因素采取了有针对性的报价策略: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被迫进行浆站限期剥离以及中方背景股东出售在美公司意愿较强;新冠疫情爆发并持续,使得行业采浆量下降,采浆成本攀升;美墨边境的限入境政策以及美国的救济政策,导致献浆员的数量和献浆意愿降低。上述不确定因素影响使竞标方降低了现金对价金额并加入了或有对价的未来收益共享机制。

为了进一步推高对价,天诚国际增加了额外竞标,经过数轮谈判后,投标方根据估值、执行速度和交易的确定性评估后,提交了修订后的报价,并加入了卖方贷款票据及共享未来收益的机制。

天诚国际及其中介机构从交易架构,包括前期对价、未来收益的增长空间及可实现性,以及卖方贷款票据的偿还能力等多维度考虑,决定与基立福签署天诚德国的股权买卖协议,并授予Permira 14天的排他性期就SPA条款进行最终谈判,同时另一方竞标方撤回报价。天诚国际最终与Permira签署天诚英国的SPA协议。

综上,天诚英国的出售是通过全球公开招投标,多轮竞标后的结果,过程严格比选,层层严格筛选出了最优买家,交易支付价格虽低于其2021年9月30日净资产,但综合考虑其最近一期净资产短期增加主要是处置部分浆站带来收益造成净资产增加的偶发性影响,以及总体交易报价还包含或有收益等因素。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二)出售天诚英国和天诚德国的投资损益影响差异较大的原因

1)天诚德国情况

天诚德国于2018年1月通过公开要约方式,完成收购德国血液制品公司上市公司Biotest普通股89.88%、优先股1.08%的股权。Biotest公司近年来收入基本持平,新厂投产后营收利润将上新的台阶。Biotest的新工厂于2014年开始建设,预计2023年投产。新工厂产能达1,400吨,能够从原料血浆中提取出5种产品,而之前技术仅能提取3种产品,这意味着收购方基立福收购完成后,有望进入新厂的盈利释放阶段。Biotest最重要的研发产品是下一代静丙、纤维蛋白原、浓缩IgM,目前研发进展顺利。这与基立福的产品生产线有很好的协同作用。而且Biotest在德国、匈牙利、捷克等地拥有采浆站,欧洲采浆成本未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2)天诚英国情况

天诚国际于2016年8月完成收购天诚英国公司,该公司主要持有英国血液制品公司BPL100%股权。BPL现有人血白蛋白、免疫球蛋白、凝血因子三大类产品,在凝血因子产品方面具有独特优势,BPL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美国。受中美贸易关系影响,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在天诚英国交割完成多年后,以国家安全风险无法得到缓解为原因,要求天诚国际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剥离BPL在美国的采浆站,天诚国际于2019年4月2日与CFIUS签订了国家安全协议。经过天诚国际的多轮争取,CFIUS授予了数次展期,以确保在保全天诚国际股东最大利益的前提下,妥善处置美国浆站业务,现最终的剥离截止日期为2022年9月30日,否则将强行划拨到信托公司进行处置。

3)天诚德国和天诚英国的对比情况

天诚德国旗下的Biotest和天诚英国旗下的BPL业务开展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Biotest	BPL
浆站国家	德国、奥地利、匈牙利、捷克	美国
浆站数量	27	29[注1]
外采替代	德国红十字会会提供低成本回收血浆,及来料加工	外购血浆成本高,主要靠自采血浆
新产品替代	无重组产品替代[注2]	无重组产品替代
销售市场	欧洲国家及中东国家	近90%销售收入来自美国

注1:指BPL在2021年四季度新增设3个浆站;

注2:指重组八因子,不需以血浆做原料的产品。

从上表可以看出,Biotest和BPL的产品所销市场对血浆采集地的要求不同,BPL所有浆站均在美国,主要销售收入来自美国,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只允许进口美国血浆生产的血制品,BPL需依靠美国的血浆站采集的血浆来生产产品,在当地外采血浆成本较高,主要靠自采血浆。Biotest的血制品未进入美国市场,主要销至欧洲及中东国家,欧洲国家允许销售欧洲国家采集血浆生产的产品。Biotest在奥地利、匈牙利、捷克等地拥有27座浆站,且可获得德国红十字会低成本回收血浆。基于销售生产的要求和浆站分布的影响,美国浆站对BPL相比Biotest影响更大。

从投标方角度看,各投资者基于对于天诚德国和天诚英国自身情况及未来发展的判断进行的报价。基立福对天诚德国的收购,从技术、产品生产线等方面有很好的协同作用,有望带来新的盈利释放。而Permira收购天诚英国主要从资产整合、运作的角度,以期未来资本市场的退出。

从交易方式看,天诚国际出售天诚英国的交易对价中包含或有对价,而出售天诚德国的交易对价中没有或有对价。

综上,各投资者基于对于天诚德国和天诚英国自身情况及未来发展的判断进行的报价不同,以及对或有对价的确认要求等原因造成了投资损益影响差异较大。

(三)公司前期投资天诚国际的审慎性及依据,是否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2017年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Universal Axis Limited直接持有天诚国际12.34%股权,公司又通过联营公司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天诚国际11.43%股权。同方股份合计持股天诚国际18.17%。上述交易已在2017年底前完成交割。

天诚国际设立于2016年,于2016年8月完成对BPL的并购并将其纳入合并、于2018年初完成了对Biotest的并购并将其纳入合并。天诚国际为投资平台类公司,其主要资产为持有的英国血液制品公司BPL公司100%的股权和德国血液制品公司Biotest公司89.88%普通股股权和1.08%优先股股权。BPL为全球性全产业链的血液制品公司,主要从事血浆采集、销售以及血液制品的生产和销售。Biotest为德国法兰克福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是具有70年血液制品制造经验的全球性全产业链血液制品公司。

公司参与投资天诚国际一方面是根据公司制定的大健康产业发展战略,公司以增资入股天诚国际为契机参与其全球范围内的整合并购,并通过并购介入到血液制品行业,依托清华大学在生命健康、医学、药学方面的科研资源,适度参与和探索在大健康产业领域的产学研一体化发展路径;另一方面是在当时拟并购重组上海莱士的背景下,公司拟通过参与天诚国际投资的方式,未来进一步参与上海莱士的重组,提升对其的持股比例。

针对本次投资事项,公司依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投行等中介机构对投资标的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一方面,公司大健康团队在拟定收购上海莱士的基础上,对血制品行业进行了调研;另一方面,公司管理层尤其重点关注了天诚国际本次增资扩股募集资金拟并购的Biotest项目情况,审阅了Biotest项目投资价值分析报告、中介机构关于Biotest项目投资机遇评估报告、关于Biotest项目财务税务尽职调查报告和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等,还查阅了天诚国际已经投资的BPL项目的财务及税务尽职调查报告、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和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等文件,并对拟收购的Biotest进行了实地调研、与管理团队进行了走访和座谈。

在此基础上,公司编制了相关的投资决策参考文件,并召开了董事会,公司董事全部出席,董事会审议了相关投资决策文件和投资价值报告,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按照公司章程等内部决策制度的权限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董监高均已对相关投资项目的文件进行了必要的审阅和审议。

在投资天诚国际的议案中,公司作了详细的风险分析,包括医疗安全事故及政策风险、业务整合风险、投资人的退出风险等和投资不及预期相关的风险因素。

公司在2017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增资入股天诚国际的公告》(临2017-038号)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本次增资入股完成后,天诚国际拟收购德国血液制品公司Biotest,该项收购存在境外审批不通过及要约失败的风险。此外,本次投资仍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投资收益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前期投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上市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了风险提示,2017年公司决策时及交割时并不了解BPL浆站限期剥离情况,后续受到多种客观因素的影响,包括校企改革推进使得公司控股股东和主要管理层变更并相应调整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新冠疫情爆发并持续,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等不可抗力因素,上述因素公司在前期投资决策时无法预见。

综上,公司前期投资天诚国际决策审慎,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天诚英国的出售于2022年才签署协议且能否完成尚不确定,请说明公司拟将相关损失确认在2021年而非2022年的原因及合理性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出售天诚英国为期后调整事项,即对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证据的事项,相关损失应确认在2021年度。

2021年9月14日天诚国际作出出售天诚德国、天诚英国的相关决议,后续根据天诚英国的进一步谈判结果,2021年12月31日已经可以判断天诚国际所持天诚英国股权将发生损失。2022年1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对天诚英国股权可变现价值的确定及损失金额提供了进一步证据。

因此,天诚国际方面预计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的股权转让可回收金额与股权账面成本的差额确定对持有天诚英国股权的减值损失,并在天诚国际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中进行确认,同方股份按照权益法核算对天诚国际的投资,确认投资损失。

二、公告披露,公司预计天诚国际的出售行为将形成较大投资损失,且其后续主要业务将发生重大实质性变化,因此拟对天诚国际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7亿元。请公司结合自投资以来天诚国际的业务发展情况,历史盈利能力变化及未来预测等关键要素,核实并说明公司本次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合理性及充分性,前期是否已发生减值迹象,是否存在利润调节的情形。

同方股份历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考虑持有的天诚国际股权的减值事宜,并在2021年末计提减值。以前年度,同方股份管理层根据所取得的相关证据未发现天诚国际股权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利润调节的情形。

(一)以前年度未发现资产减值迹象

天诚国际作为同方股份的联营企业,公司在判断对其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主要参考如下几个因素:一是分析天诚国际财务表现;二是查看天诚国际所聘请的独立第三方对其两家子公司的估值情况;三是天诚国际管理层向股东汇报对未来生产经营的总体规划。

第一,从天诚国际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看,2020年末之前天诚国际主营业务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天诚国际主要业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主营营业收入(A)	679,957.92	591,630.89	480,492.39
主营业务成本(B)	536,579.62	418,745.65	382,140.74
销售费用(C)	62,275.17	59,396.63	52,952.55
管理费用(D)	55,881.05	57,937.26	55,179.87
其他运营费用(E)	4,611.30	4,965.58	2,861.68
除去上述期间费用的主营业务利润(F=A-B-C-D-E)	20,610.77	50,585.77	12,642.46
研发费用	49,480.18	46,268.57	39,640.23

从天诚国际2020年末之前的主要指标来看:营业收入稳步增长,说明其销售、市场及相关的生产及原料供应等方面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收入扣减掉期间费用后的主营业务利润也连续盈利,说明其主业盈利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从其研发费用逐年上涨的趋势来看,其管理层为未来的进一步增长在积极做技术储备,这也与其管理层传递出来的积极信号是一致的。

第二,天诚国际自2018年以来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蓝策(北京)资产评估公司开展相关股权的估值,以满足其商誉减值测试的需求。同方股份参考天诚国际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情况,对同方股份持有天诚国际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进行分析,估值情况显示该股权公允价值不低于公司确认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判断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编号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天诚国际账面净资产	A	1,573,714.53	1,648,982.57	1,638,591.06
长期股权评估增值[注]	B	456,482.00	348,361.85	275,899.27
天诚国际公允价值	C=A+B	2,030,196.54	1,997,344.43	1,914,490.33
同方股份直接持股天诚国际公允价值	D=C*12.34%	250,526.25	246,472.30	236,248.11
同方股份账面天诚国际价值	E	196,783.89	202,450.24	196,786.83
差额	F=D-E	53,742.36	44,022.06	39,461.27

注:数据来源于蓝策(北京)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

同方股份参考评估结果测算出天诚国际股权公允价值高于公司所持天诚国际价值账面,未见减值迹象。

第三,购买日至2020年末,公司从天诚国际管理层了解到天诚德国和天诚英国的销售实力不断优化,销售额攀升,经营团队稳定、整体经营势头良好,未来可期。根据上述情况,同方股份管理层判断尚未出现减值迹象。且2021年7月中旬,全球招标的第一轮非约束报价中,最高报价和次高报价可覆盖天诚国际所有股东方原始出资成本,这也一定程度上佐证了公司管理层的判断。

综上所述,即使在2019年、2020年度编制财报时面临天诚英国限期剥离浆站的情况,综合考虑上述天诚国际财务表现,第三方专业机构的估值结论及与天诚国际管理层的沟通情况,天诚国际整体生产经营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出现减值迹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的规定,未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

(二)2021年度出现减值迹象

鉴于2021年天诚国际股东会已做出出售天诚英国和天诚德国的决定,以及与买方签署的股权买卖协议,天诚英国和天诚德国在2021年末应被认定为持有待售资产。天诚国际下属两个公司完成处置后,天诚国际将无实质性经营业务,未来不会再产生经营现金净流入,因此初始投资时的股权溢价所依赖的基础不复存在,故2021年对该股权溢价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同方股份历年于报表基准日对持有的天诚国际的股权投资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充分,结论合理,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特此回复。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2-018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2日、4月25日、4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2022年4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4月22日、2022年4月25日、2022年4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2022年4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公告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未来新冠疫情形势的不确定性对公司产能建设以及生产经营可能产生一定影响,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2-019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源精制")于2022年1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发出的《关于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8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落实,公司已于2022年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现将年审会计师针对关注函问题二和问题三的回复情况披露如下:

一、业绩预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恢复未达预期,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经初步判断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92亿元,导致公司报告期产生较大亏损。请说明上述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依据及具体测算过程,并说明以前期间及当期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公司回复:

1、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1,467,235,863.71	816,843,282.94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430,544,150.78	791,732,728.03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36,691,712.93	25,110,554.91
设备类合计	3,030,823,871.95	877,497,686.36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804,101,395.25	837,937,860.91
固定资产-模具	226,722,476.70	39,559,825.45
固定资产合计	4,498,059,735.66	1,694,340,969.3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全部固定资产均纳入减值测试范围,具体包括:(1)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共计58项,建筑物包括熔铸车间、分捡厂、挤压车间、氧化车间、喷涂车间等工业厂房以及综合楼、办公楼、宿舍楼、门卫室等办公用房,建筑物共计51项,建筑面积合计48138.9平米;构筑物包括围墙路面、水井、天然气站等,建筑类型包括砖混、砼等,共计7项。(2)机器设备共计604项1600多台(套),主要为铝型材挤压机、熔铝炉、保温炉、加工中心、起重机等。(3)模具共计14200多套,部分资产处于使用中,部分存放在模具库房,码放整齐,收发有序。

2、报告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依据及具体测算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恢复未达预期,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评估机构进行减值测试,评估机构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进行评估,即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3、以前期间及当期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公司自2018年以来,发生资金链断裂,经营困难,资产不能达到预期使用效率。

(1)2018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利源")项目建成后,由于受内、外部因素影响,并未达到预期效益,出现减值迹象,公司聘请吉林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天华")对沈阳利源进行资产组组合减值测试,吉林天华进行了测试并出具了沈阳利源资产组组合减值测试咨询报告,公司根据该报告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3.50亿元;

(2)2019年11月14日沈阳利源被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19年11月29日,沈阳利源收到沈阳中院的《决定书》,《决定书》称沈阳中院已指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沈阳利源破产重整管理人,管理人已接管沈阳利源,公司已不再控制沈阳利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沈阳利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9年度,公司经营陷入困境,虽经政府纾困帮扶,但生产经营维持低水平运转,公司聘请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科华")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北京中科华为公司出具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固定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根据该报告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8.57亿元;

(3)2020年度,公司经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并于2020年12月31日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重整期间,投资人向公司投入资金11.50亿元,同时,重整投资人向公司管理人提交了经营方案,公司管理人制定了"立足传统+优化结构+进军高端"的经营方案,公司根据管理人制定的重整计划,剥离了低效资产,偿付了债务,公司财务状况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预期生产经营全面恢复,产能利用率将大幅提升,基于此,公司未发生大额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021年度,公司产能利用率恢复未达预期,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融兴华")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北京国融兴华为公司出具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拟编制财务报表涉及的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公司根据该报告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92亿元。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公司以前期间及当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充分的、合理的。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了解、评价并测试利源精制与固定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情况;

(2)对固定资产情况进行了解,对重要固定资产进行抽盘,检查固定资产的状况及本年度使用情况等。

(3)分析管理层于年末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的判断,进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4)获取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目的评估报告,对评估的方法及依据和关键指标进行分析复核,评价第三方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与外部评估专家讨论,分析估值方法、评估参数是否适当。

(5)对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算过程进行复核。对利源精制拟计提的减值准备与相关部门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计提的具体事项、原因、计提的金额,获取并复核了相关减值准备测试明细表,以验证相关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6)我们检查管理层对固定资产与固定资产减值相关的披露。

(7)了解利源公司2020年度破产重整计划,获取管理层关于破产重整后的经营方案和发展规划;判断公司在2020年末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二)核查意见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尚未发现利源精制2021年及前期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金额存在重大错误。

二、公司2018年至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连续三年为负值。业绩预告显示,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依然为负值,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全面恢复但产销量仍较低,公司经营性亏损。请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当前生产经营状况以及本期预计亏损等情况,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公司2018年至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连续三年为负值,公司预计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依然为负值。公司2020年末经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通过重整取得投资人投资款11.50亿元,资金除用于偿付债务、补缴税款、补缴社保等款项外,大部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铝型材及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产品可分为工业铝型材、建筑铝型材及多种铝型材深加工产品、轨道车辆装备等。尽管公司生产经营全面恢复,但因公司市场开发不及预期及原有客户恢复不力等导致生产订单不足、公司产销量缓慢恢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不及预期,公司报告期仍发生了经营性亏损,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如下:

1、经营收入稳定增长: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63亿元。

2、财务状况持续改善:报告期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整合资产负债,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改善。

3、经营状况持续改善:报告期公司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5.4至6.2亿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减亏。公司重整完成后,得到各级政府大力支持,已与部分大型企业集团达成合作意愿,部分产品已经开始供货。

4、加强市场开拓:公司通过扩大市场营销力度,积极挖掘市场潜力,拓展新的销售领域,开拓更多新客户。公司2020年度重整成功后与部分老客户合作关系正在逐步恢复,公司拟给予老客户更多优惠政策,争取最大限度恢复合作关系,确保公司2022年度订单持续增加,产销量逐步恢复。

5、缩减支出:公司在2022年度进一步缩减管理费用等非必要支出,进一步加强费用预算的控制管理,完善财务审批制度,减少费用开支。

6、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加强与供应商的合作,建立稳定的供应链保障体系,力争降低采购成本,加强存货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存货周转率,进而降低生产成本。

7、增加资金投入:公司持续投资进行设备技术改造,进行环保改造升级,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进行。

8、增加招揽人才:公司广泛招揽人才,增加选聘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增加招收技术工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持续扩大直接生产人员数量,提升员工薪酬待遇,促进员工工作积极性,稳定员工队伍促进生产经营持续开展。

9、完善组织架构:公司逐步对组织架构及部门设置进行优化完善,深化完善上市公司治理体系,规范企业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益。

10、控股股东支持:控股股东持续支持公司各方面业务开展,支持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资产资源整合,推进公司持续经营及良性发展。

11、公司资金充裕:截至2021年度报告期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3.24亿元,公司流动资产约7.38亿元,公司有息债务及其他流动负债约为4.88亿元,公司现有资金及流动资产可以维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运转,公司流动资产足以偿付有息债务,公司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综合以上因素,公司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我们针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公司对未来5年发展规划,评价管理层的计划是否可行;

(2)获取公司未来12个月的盈利预测和现金流量预测,对用于编制盈利预测和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数据可靠性和预测假设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3)获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对公司的资金支持承诺,并检查其资金支持能力;

(4)获取公司管理层及治理层关于未来应对计划的可行性书面声明。

(二)核查意见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尚未发现利源精制的持续经营能力在未来12个月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其他事项

1、公司上述引用2021年度报告期财务数据均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最终以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董事变更的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第二届股东会2022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聘任朱恒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维库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次董事会人员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变更事项将报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	
基金主代码		0051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的休市安排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4月2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4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4月28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至2022年5月4日(星期三)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2年5月5日	
	恢复赎回日	2022年5月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2年5月5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2年5月5日(星期四)起港股通恢复正常交易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A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5142	005143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2年5月5日(含当日)起,本基金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咨询办法: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r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中融益海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益海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益海30天滚动持有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46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融益海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益海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融益海30天滚动持有短债A	中融益海30天滚动持有短债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4655	014656

注:

(1)中融益海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394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4月7日起至2022年4月2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4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453		
份额类别		中融益海30天滚动持有短债A	中融益海30天滚动持有短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45,219,703.89	218,560,582.26	263,780,286.1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8,924.95	46,854.00	55,778.9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5,219,703.89	218,560,582.26	263,780,286.15
	利息结转的份额	8,924.95	46,854.00	55,778.95
	合计	45,228,628.84	218,607,436.26	263,836,065.1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65.79	84.04	249.8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37%	0.00004%	0.0000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4月26日		

注:

(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zr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010-56517299、400-160-60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美元债LOF;交易代码:501300;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近期,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大幅波动,且场内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2年4月25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10元,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0.8998元,溢价幅度12.25%。截至2022年4月26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11元,相对于基金份额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敬请投资者注意可能出现的溢价风险,避免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场内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请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溢价风险,二级市场的溢价购买会让投资者除了承担传统的市场风险外,还将承担额外的溢价成本。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正常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本基金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各代销机构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有效申请日(T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证监会信息披露平台查询本基金的最新基金份额净值。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中国人寿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12410	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2411	
2	A类:013039	海富通欣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3040	
3	A类:013015	海富通惠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3016	
4	A类:010568	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569	
5	A类:519222	海富通欣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519221	
6	004771	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7	013253	海富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2年4月28日起,投资者可在中国人寿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中国人寿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网站:www.e-chinalife.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8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04月2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04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04月28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A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E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852	009985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起始日为2022年04月28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起始日为2022年04月29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交易申请,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为2022年04月28日,需要注意的是2022年04月27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2年04月28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暂停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

(2)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交易申请,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为2022年04月29日,需要注意的是2022年04月28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2年04月29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暂停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

(3)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2年05月0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适用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之前公告的相关业务规则,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关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网金")签署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大连网金自2022年4月28日起办理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4133)的销售相关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2186

公司网址:www.avicfund.cn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属本公司。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中航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44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中航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4月2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1)中航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本基金自2022年4月28日(含)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10万元(不含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本基金上述申购限制同样适用于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本基金关于申购业务的其他要求请参照本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2)本基金在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自2022年5月5日(含)起恢复大额申购业务,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vicfund.cn)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2186)或销售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4)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谨慎选择。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